

平民法官的核心是爱民

——“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系列述评之三

本报记者 安克明

2009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宁夏法院调研时提出了“平民法官”的命题。王胜俊说:“如果我们的法官被老百姓称为‘平民法官’,那是对我们的最高赞誉、最大褒奖。”

在过去的一年中,摆正同人民群众的位置,消除等级特权思想,切实转变司法作风,真心实意为当事人着想,让当事人从法官的言行中感受到司法的温暖,成为各级人民法院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的主旋律。

爱民之心是前提

有这样一位法官,他的外表与人们想象中的法官形象有很大差距,毫不凌厉,温文尔雅,即便是在法袍加身的审判庭上,也从不疾言厉色、咄咄逼人。

有这样一位法官,他以庭为家,结婚11年全是分居渡过。他对工作矢志不渝、孜孜不倦,曾先后扎根于5个法庭,有着16年的法官生涯。

有这样一位法官,他视群众为亲人,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上。在物欲横流的今天,她始终保持着自己的高洁人格,是出了名的“廉洁法官”。

他就是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吴朝清,一位真正的平民法官。长期扎根基层法庭的吴朝清总是谦虚地称自己为乡村法官,他说:“接访、调查、审理、调解,我们的法庭就在农家地头。”

时代先锋朱永水在与网友在线交流时曾经这样说起她的名字的来历:名字跟姓是联系在一起,这个名字是父母给起的。主要是在生活的群体当中做一个好人,为周围的人尽量地去奉献点什么,而不是索取点什么。另外,父母也希望自己真诚地善待别人。送鱼送水,可能是这样一个含义。朱永水说从事法官工作后,也经常用这个名字的含义要求自己。生活中不能没有真诚,包括我们对当事人,要把真诚给当事人,用司法的温暖让当事人感到法律是温暖的。

一年来,更多的法官认识到:平民法官正是人民法官的本意。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

就说明了只有人民才是我们共和国真正的主人,而一切履行国家权力的国家公务人员都是人民的公仆,是为人民服务的,任何人和阶层的社会政治地位都不应高于人民,这也是为什么所有国家机关都在前面加上“人民”二字的本意。

一年来,更多的法官认识到:平民法官正是人民法官在社会中的角色定位,人民法官永远是人民群众中的一员。平民法官是说法官是平民,而不是说平民是法官。做平民法官就是说人民法官不是一个特殊阶层,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和要求,是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最忠实的维护者。

一年来,更多的法官认识到:平民法官其实就是爱民法官。只有站在广大人民群众立场和角度上,才能切身感受到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对于平百姓来讲是多么的重要,人民群众是多么的盼望和渴望。“像马锡五同志那样融入到人民群众中间,真诚地向问于民、问需于民,体察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排忧解难。”

司法能力是基础

做平民法官不是说法官可以平庸,更不是否认法律的专业性和法官的职业道德建设,二者不但不矛盾,反而是对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期望。

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有这样一场对话:“能不能安排黄学军法官来审我的案子?”“对不起啊,我们分配案子有专门规定;况且最近黄法官的案子已经排得很满了。”一位黑瘦的老汉,腋下夹着草帽,手上捧着一沓文书,送到立案窗口,又急急地抽回来,不依不饶地嘟囔着:“我就要黄法官审!”

“请等一等。”立案庭的工作人员拗不过他,拿起手边的电话。一会儿,老汉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放心地把文书交给了书记。

有记者问老汉:“您也知道黄法官判案水平高?”

老汉答:“水平不水平的我不懂,我

只知道黄法官为人正派、办案公道。她审,输了我也服。”

能让当事人这般服气,说来还是黄学军司法能力的体现。多年的老搭档陈恩泽说,黄学军当法官10年,从未休过假,基本没有在下6点半之前下班,除因伤病等特殊原因外,从来没有缺勤、迟到和早退。算上加班时间,每年平均实际工作日超过300天。10年办结案件2000多件,办案数量连续5年名列全院第一,连续5年被评为“办案能手”,成绩就是勤勤恳恳干出来的。

何德金是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万金中心法庭庭长,他到农家,不嫌板凳脏坐就坐,不嫌碗有灰沾喝就喝,与群众打成一片,他办案,双方都服气,久而久之,大家都叫他“何得劲”。

一年来,通过广泛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有更多的法官成为人民群众心中的“何得劲”。

司法为民是关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马锡五事迹编创拍摄的电视连续剧《苍天》在央视一套晚间黄金时间播出之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开展“审判求真,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手续简便、方便群众的做法,结合各地实际,加强司法便民、巡回审判等工作,高效便捷地为群众解决矛盾纠纷。

落实司法为民要求正是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关键。一年来,全国各地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大胆创新探索,努力做到群众最需要什么就积极做什么。

——上海、广东、山东、福建、黑龙江、湖南等省,在连续多年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整体推进了“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在“立案信访窗口”建设中,疏导分流,务求准确快速,为来访者提供明确的诉讼指引;立案流程,务求依法及时完成,减少当事人诉累;立案调解,务求解纷实效,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立

“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巡礼

专业化分工:掀起立案审判改革的“红盖头”

灯、红灯来提示审限到期与否的方法独特新颖,一目了然,对督促提高审判人员的办案效率有明显作用。

“2009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由立案庭制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级别管辖异议案件的裁判机制问题,对指导各级法院规范立案管辖工作,审理好级别管辖异议相关案件具有积极意义。”立案一庭的负责同志最后说。

为了探访立案二庭这个从最高人民法院原立案庭分出的“年轻”业务审判机构,笔者又来到了位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内部的立案二庭办公场所,见到了立案二庭的有关负责人和法官。

在和笔者聊起立案审判工作改革的问题时,立案二庭的法官们感慨良多。

2008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实施后,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作出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随之,各地民事申请再

审案件数量最多呈五六倍激增,最高人民法院原立案庭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数量也大幅度增加,立案庭办案压力明显增大。

“民事诉讼法修改实施一年多来,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受理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翻了近3倍,现有人员已经无法适应立案审判工作的需要,增设专门负责机构,充实立案审判力量,积极应对民事申请再审案件‘井喷’现象成了立案审判工作改革的必然选择。”立案二庭负责人说。

据了解,立案二庭主要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符合法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条件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具备法定再审情形的,裁定提审后移送相关审判庭进行再审,或者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谈到立案二庭成立后的工作效果,立案二庭负责人说,从以前的综合立案审判工作到现在的专门负责单一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专业化分工所带来的立案审判改革效果已经显现。立案二庭近40名法官

案调解的紧密衔接;判后答疑,务求责任落实,及时答疑解惑;信访接待,务求耐心细致,畅通民意表达;诉讼辅助,务求全面周到,尽量为涉诉群众提供便利。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的“和谐司法服务中心”,实行了“诉前法官主持调解与人民调解相结合”的模式,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共调处各类案件近两千件,调解率逾90%,做到大部分纠纷即调即结,小部分纠纷在一周内调结,最大限度地实现了便民利民。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利用多种方式和途径进行调解,有效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促成双方之间达成谅解,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调解率达94%,自动履行率100%,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云南高院与6个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云南省涉诉特困人员救助办法》,对符合规定的救助对象形成了“救济+低保+医保+就业救助+住房救助”的全面救助方式,体现“救急又救贫”的宗旨,以长效机制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福建省南平市两级法院对涉及老、弱、病、残、农民工等案件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超过一百万元。通过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司法机关的威信,维护了特困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便民三十三项具体措施》要求,完善了立案制度,加大对困难群众缓、减、免诉讼费力度,建立完善案件管理体系、改善审理方法,增加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重庆法院以128个人民法庭为中心,建立庭、站、点、员四位一体,覆盖全辖区的便民诉讼网络,大大方便了群众诉讼。

胡锦涛总书记曾指出:“政法工作搞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满意不满意。”提倡法官做平民法官,就是希望广大人民法官放低身段,放下架子,以平民的视角去审视司法,要让人民群众从心里真正认同你是“咱老百姓的法官”,这才是做平民法官的真正意义所在。

现在可以集中精力从事民事再申请的审查工作,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较以前都有提高。截至去年11月底,全庭已经结案1700多件,结案率比以前确有提升。

说起立案专业化分工,立案二庭法官刘小飞也深有感触。她说:“立案二庭的分立,使我们能够更加专注于办案。目前,我们严格依据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从立案大厅的窗口受理、立案,到承办法官审查、提交评议,最后到作出审查处理意见,整个民事申请再审立案审判工作过程都更为专业和规范。”

该庭负责人指着一份文件告诉记者:“专业化分工具体化也使我们的工作更加细致、缜密。这是我们立案二庭去年9月制定的《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关于规范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的规定(试行)》,该文件将进一步规范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诉讼文书的制作,将会有效提高立案二庭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开展民事申请再审查工作,是我们一项重要职责。”该负责人说,“尽管我们庭成立不久,业务工作繁重,但我们已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查列入工作规划。经批准后,今年我们拟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对民事再审查工作进行深入调研,争取早日出台相应的规范性文件。”

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契机 司法保障江西新跨越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忠厚

今年,国家将继续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大幅增长,特别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已纳入国家战略规划,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江西第一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区域性规划,江西省委、省政府已经就这一规划的具体实施作出全面部署。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全省法院要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契机,更好地为省委提出的进位赶超、跨越发展的大局服务,为实现江西崛起新跨越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江西高院将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出台服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全省各级法院特别是纳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市、县、区法院,要在落实省委这些重大决策部署上强化作为,研究制定法律服务措施。要依法及时稳妥地处理项目建设中因征地、拆迁、用工以及资源开发利用等问题引发的矛盾,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着力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生态文明与经济发展的协调统

一;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妥善应对涉外经济贸易纠纷,促进外向型经济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深入企业,走访座谈,把握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司法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今年,江西高院将举办一期“能动司法、服务大局”的专题研讨班,研讨和探索司法能动服务大局的途径,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科学化作为。我们还组织开展“作风转变年”活动,并以此作为2010年“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重要抓手,达到作风严谨、讲话亲和、司法公正、办案廉洁的目标。

上接第一版 如,湖北高院常务副院长张坚到宜昌市、基层法院调研时,先后深入到宜都天鲜鱼业公司、东阳光集团公司、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枝江市民营布鞋制造有限公司和宜昌市■亭区涂镀板厂等多家企业调研。2009年下半年,湖北各级法院共走访大中型企业947个,收集意见和建议963条。

通过“大走访”活动,加强了司法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研究,及时制定出多项规范性文件,为妥善、慎重处理金融、涉企业债务、劳动争议等案件起到了司法政策引导作用。同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大案要案报告制度,凡涉及重点企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敏感案件,相关法院必须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报告。上级法院注意加强审判监督指导,正确把握司法尺度,坚决防止就案办案、一判了之的简单做法,尽可能找到有利于企业和法人、当事人共赢的处理办法,确保法律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如依法受理备受社会广泛关注的武汉东星航空公司破产申请案,该民营企业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被多家境外债权人申请破产,而少数境内债权人却要求资产重组,经过慎重研究,鉴于该公司资产严重不抵债,且没有合适的重组方案和收购方,已无挽救的可能,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法院最终确认进入破产程序;涉及三个省近300名当事人,标的额达13.5亿元的武汉宏林集团系列执行案件,分属14家法院执行。宏林集团又拖欠了大量农民工的工资,为维护企业发展稳定,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省高院果断决定对宏林集团执行案件提级执行,通过整体处置资产,最终实现债权9.6亿元,最大限度地兑现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湖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高度肯定。

扎实开展清理积案,推动解决“执行难”

“清积”工作也被列入这次“大走访”活动的主要内容,按照中央部署,湖北法院集中一年时间,对历年积累的136356件执行积案进行了清理和化解。在严格甄别后,对其中的27393件有财产线索,采取提级、指定和交叉执行等方式提高执行到案率;对108963件无财产线索进行逐案排查督办,穷尽执行措施,规范退出的程序和条件,最大限度

在全社会树立法官公正廉明的良好形象,湖北法院还结合“当法官好、当好法官”主题教育活动,严格评选出27名“好法官”,并组织先进事迹报告会,赴全省中级法院、专门法院巡回报告,展示新时期湖北省法官的精神风貌,激励更多的法官奋发进取,唱响“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主旋律。

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诸城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烟台市牟平区盛达电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 G/O A/I 02514886 的中信银行文登支行,付款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烟台市牟平区盛达电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 2009 年 8 月 27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文登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烟台市牟平区盛达电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 G/O A/I 02513896 的中信银行文登支行,付款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烟台市牟平区盛达电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 2009 年 4 月 22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文登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受理了申请人海南联兴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银行承兑汇票(票号:GA/O1 03364837,出票日期:2008 年 4 月 17 日,出票人:湛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金额:1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08 年 10 月 17 日,付款行:湛江市商业银行海口支行,背书人: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9) 赤债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第 3 号申请人海南联兴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请求支付。【广东】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因其持有的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于2009年12月5日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码为 DO B1 03206830,出票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09 年 12 月 16 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70 万元,出票人为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承兑行为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背书人、持票人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为 EC/O1 00129352,金额 40 万元,出票人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收款人南京凯盛自控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泰兴市志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票号为 GA/O1-0159650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整,出票人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壹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孝义市大钢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码为 GA/O1 04374945,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出票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3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0 年 2 月 4 日,出票人为黄石山力锋铝板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黄石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手背书人为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出票行为黄石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宁波市江北东南针纺织品经销部因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 GA/O1 03991455,出票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出票金额 50000 元,出票人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射阳县依帝服饰有限公司,出票行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付款期限 2010 年 3 月 11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凌俊华因所持有的银行本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 GB/O3 00085549, GB/O3 00085550,出票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票金额 160000 元、50000 元,出票人凌俊华,出票行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直支行,付款期限 2 个月。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0 年 1 月 11 日(总第 4512 期)

申请人上海寅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所持武进工商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 BB/O1 03251570,票面金额 100000 元,出票人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常州市武进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诸城市祥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 GA/O1 03917579,票面金额 50000 元,出票人江苏欧龙地板有限公司,出票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收款人台州市椒江燃料公司,付款行江苏银行常州戚墅堰支行,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邹平县安瓶厂因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出票日期 2009 年 7 月 10 日,票号 GA/O1 02128709,出票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付款行乌海市商业银行,收款人乌海市乌公素煤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开户行工商银行乌素支行,出票金额 20 万元整,汇票到期日 2010 年 1 月 1 日。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津市阳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 GB/O1 02558014,签发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发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票人为诸城市恒信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诸城市五洲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30000.00 元,经转让,持票人为申请人即天津市阳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诸城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屯留县水利局抗旱服务队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 EA/O1 01378355,签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发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票人为诸城市润生淀粉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长治市金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100000.00 元,经转让,持票人为申请人即屯留县水利局抗旱服务队,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诸城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州瀛洲无纺布有限公司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 GB/O1 01558246,签发行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签发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1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出票人为诸城市昊宝服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诸城樱花制衣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 30000.00 元,经背书,持票人为申请人即温州瀛洲无纺布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

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诸城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烟台市牟平区盛达电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 G/O A/I 02514886 的中信银行文登支行,付款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烟台市牟平区盛达电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 2009 年 8 月 27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文登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烟台市牟平区盛达电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 G/O A/I 02513896 的中信银行文登支行,付款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烟台市牟平区盛达电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 2009 年 4 月 22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文登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受理了申请人海南联兴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银行承兑汇票(票号:GA/O1 03364837,出票日期:2008 年 4 月 17 日,出票人:湛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金额:1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08 年 10 月 17 日,付款行:湛江市商业银行海口支行,背书人: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9) 赤债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第 3 号申请人海南联兴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请求支付。【广东】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受理了申请人海南联兴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银行承兑汇票(票号:GA/O1 03364837,出票日期:2008 年 4 月 17 日,出票人:湛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金额:1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08 年 10 月 17 日,付款行:湛江市商业银行海口支行,背书人: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9) 赤债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第 3 号申请人海南联兴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请求支付。【广东】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